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靳庆军先生在经任职资格审查无异议并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后出现了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继续作为候选人将面临履职风险，在征得靳庆军先生意见后，董事会决定撤销对靳庆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就上述事项的审核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2、董事会补充提名吕冯美仪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